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共计100,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80,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80,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0元变更为180,000,000.00元。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相关建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万元 。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0万股 ，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六十条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	第一百六十条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 该议案以《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 并于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方可办理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